



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体监事确认：公司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了信息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